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705號 委員提案第13381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鑒於地方自主財源偏低，地方財政收支面臨財政嚴重失衡問題，致影響地方施政之推動；且五都升格後，直轄市及縣（市）差異化仍舊顯著，地方治理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法反映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等等；為兼顧區域平衡發展，落實地方財政自主，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分成劃一基礎：

1. 遺產及贈與稅：由現行直轄市分得 50%、市及鄉（鎮、市）分得 80%，修正為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 60%。（第八條）
2. 土地增值稅：現行在縣（市）徵起收入 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修正為全歸地方。（第九條）

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1. 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召開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已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應規劃適當稅目，其規模應以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求為原則」、「中央對地方一般性之補助款應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向規劃」等結論。現行一般補助款制度係因縣（市）政府稅收劃分以及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與直轄市有所不同，但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稅收已採一致基礎劃分，且有相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故一般性補助制度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現行一般補助款相關規定，將一般補助款納入統籌分配稅款，所得稅提撥增加至 20%，貨物稅 10%也納入統籌分配稅款，擴大其規模，以增加地方財政自主，落實錢、權下放。（第八條）
2. 為避免未來縣（市）合併或升格直轄市所需財源，排擠現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爰增訂每新增一直轄市則所得稅收入增提百分之十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八條）
3. 另鑑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支用、分配，中央政府之行政裁量權過大，實際用於緊急重大事項比例偏低，政治考量為多；而統籌分配稅款既屬地方政府財源，中央政府應儘量減少干預，故「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比例降為 2%。（第十一條）

三、設算基準財政需求應考量地方政府差異性

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基準財政需求僅考量地方政府推動基本業務所需財源，如：人事費、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警消超勤加班費、民代定額支給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法定社福支出、高中職以上教育支出及對於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顯未考量地方政府間差異性，如人口老化程度、家戶所得收入差異……。故明定設算財政基本需求應考量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生態環境多樣性、經濟活動差異性以及城鄉治理複雜性。（第十一條）

四、設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穩定基金」

2009 年全國稅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301 億元，減幅達 13.1%，更較當年度預算數短徵 2,53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因而較預估數減少約 403 億元，將近 20%，稅收短徵造成中央統籌款財源嚴重縮水，影響政府施政。為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受景氣波動影響，致影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響地方施政之推動，故除將 90%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補直轄市及縣（市）財政需要額減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後所剩餘款項，存入「中央統籌稅款穩定基金」外，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較年初預估數超徵部分亦應併入「中央統籌稅款穩定基金」（如 2010 年及 2011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實徵數分別較預估數超徵 6.77%及 7.34%），作為調節支應，以平穩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避免影響政務推動。該基金之設置及運用則另以法律定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五、本法本次修正，已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劃分基礎；而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亦自 101 年 7 月起將改由中央負擔；為求一致，國民年金、農民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亦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改由中央政府負擔。（第十二條）

六、為落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開化、透明化，爰增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諮詢會議」，財政部應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就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設算資料、爭議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另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係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故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訂定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爰將現行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修正為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共同擬訂之。（第十條、第十七條）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章 總 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第三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一、中央。 二、直轄市。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惟目前實務預算編製已有相關規範，本條並配合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應依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生態環境多樣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及城鄉治理複雜性為原則，設算財政需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財政支援，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需求應做多元化考量，行政院版以基準財政需求計算過於簡化，無法反映地方政府因直轄市及縣（市）的人口結構多元性、環境生態多樣性、經濟活動差異性與城鄉治理的複雜性，為求區域均衡發展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設算財政需求時應予以納入。
第五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二章 收入	第二章 收入	未修正。
第一節 稅課收入	第一節 稅課收入	未修正。
第六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第六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未修正。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及第五款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	第八條 （國稅）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u>九、礦區稅。</u>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二、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分成劃一基礎，故遺產及贈與稅，由現行直轄市分得 50%、市及鄉（鎮、市）分得 80%，修正為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 60%。 三、行政院版修正擬釋出約 982 億元，其中 300 億元係用以解決直轄市級縣市勞健保費，因此地方實際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僅多 600 多億，不敷五都及準直轄市桃園縣改制後所需；另為增加地方財政自主性，爰取消一般性補助款，將其額度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故將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納入統籌稅款。 四、為避免未來縣（市）合併或升格直轄市所需財源，排擠現有直轄市及縣（市）政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u>自本法修正施行後，每增設一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應自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百分之十納入統籌分配稅款總額，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u></p>	<p>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府可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爰增訂每新增一直轄市則所得稅收入增提百分之十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p>
	<p>第九條（刪除）</p>	<p>本條內容原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將條次亦予刪除。</p>
	<p>第十條（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一條（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p>
<p>第九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p>	<p>第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稅範圍）</p> <p>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歸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p> <p>三、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第六項所稱「議會」修正為「立法機關」。</p> <p>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p>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u>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第十三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	第十六條之一 (稅課分配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移列修正。

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

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共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以下簡稱縣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二項；另由於統籌分配稅係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故分配辦法，修正為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共同擬訂之；又第二項各款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規定，縣政府需洽商鄉（鎮、市）公所後定之，以及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等規定。

	<p><u>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u></p> <p>（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p> <p>（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u>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u></p> <p>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第十一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八列</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移列修正。</p>

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二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本法第四條之精神設算分配公式，並依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一、總額百分之九十，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需要額減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財政需要額減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依本款第一目設算分配後之賸餘款項，應存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準基金，以確保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年度實際統籌稅款分配金額之穩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準基金之設置及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二、總額百分之十，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分配；其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財政努力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三、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納入一般型補助款分配方式並考量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生態環境多樣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及城鄉治理複雜性。

四、行政院版仍保留極大統籌稅款分配的權衡空間，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爰將財源保障之彌補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以擴大統籌分配稅規模。

五、為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將優先彌補直轄市及縣（市）財政需要額減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後所剩餘款項，成立「中央統籌稅款穩定基金」。

六、財政努力及績效權數由行政院版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降為百分之十。

<p>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p>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p> <p>(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u>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u></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p> <p>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p> <p>二、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p> <p>三、警政及消防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p> <p>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p> <p>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p> <p>六、<u>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u></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分配指標中財政需要額、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方式。</p> <p>三、本法本次修正，已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收劃分基礎。勞保、健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等原由地方政府分擔部分，改由中央政府負擔。</p> <p>四、為提升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明定於計算財政收入時，地方稅打9折計算。</p>

<p><u>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u></p> <p>七、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p> <p>八、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稅按百分之九十計算。</p> <p>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算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或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財政需要額與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分配縣之款項，縣應提撥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其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合計數之平均值。</p> <p>前項縣應分配所轄鄉（鎮、市）之金額，應參酌各鄉（鎮、市）財政收支差短、財政努力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且各年度各鄉（鎮、市）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分配縣之款項，包括分配鄉（鎮、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另為保障鄉（鎮、市）財源只增不減，故定明縣應提列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及提撥之最低金額。</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各該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係基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之成長性及第八條第二項遺產及贈與稅收入分成方式改變致鄉（鎮、市）收入減少等考量。至於有關保障鄉（鎮、市）既有財源不低於基準年期百分之一百零五</p>

<p>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之平均值加計分配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鄉（鎮、市）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數額；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洽商鄉（鎮、市）公所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p> <p>縣政府依前二項規定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款項，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p> <p>各鄉（鎮、市）努力開關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規定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p> <p>各縣政府未依前四項規定辦理者，經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查明後，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第二項所定之最低金額，先行設算並撥付各該鄉（鎮、市）。</p>		<p>之規定，係指縣所轄鄉（鎮、市）合計獲配總額，非指個別鄉（鎮、市）獲配金額而言。</p> <p>四、第三項明定縣政府依本條規定算定應分配鄉（鎮、市）款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p> <p>五、第四項明定各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時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所需財源。</p> <p>第十一條第三項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部分，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為原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p> <p>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事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所稱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行政院核定支應部分；其支應要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就其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縣統籌分配稅款，除前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外，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就其所獲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原則應列入當年度稅課收入。</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分配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由財政部按月撥付，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 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較年度開始前之預估數超徵時，<u>超徵部分應存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準基金」。</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受景氣波動影響，成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準基金」，如較年度開始前之預估數超徵時，則超徵部分納入該基金。</p>
<p>第十七條 <u>財政部應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就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相關設算資料與爭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重大事項，召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u> <u>前項諮詢會議，應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出席。</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開化、透明化原則，財政部應會同中央主計機關召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諮詢會議。</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第九條說明。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之用語，將「民意機關」修正為「立法機關」。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一、本節刪除。 二、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之潮流，且目前各級政府已無獨占及專賣收入，本節相關條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准許私人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節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二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節次變更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已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範，為免法律適用競合，爰合併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為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為限；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但該項工程須繼續維持保養者，得依其需要繼續徵收。</p> <p>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p>	條文第二項。
第三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節次變更
<u>第二十一條</u>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三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節 規費收入	第五節 規費收入	節次變更
<u>第二十二條</u>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徵收規費，應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u>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u> 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 <u>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規費法之制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條 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已無事業機構徵收規費情形，另為符規費法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節 信託管理收入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節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u>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節 財產收入	第七節 財產收入	節次變更
<u>第二十四條</u>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依法律之規定。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	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之作業程序，非屬財政收支劃分事項，為免適用疑義，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節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一、節次變更。 二、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召開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已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應規劃適當稅目，其規模應以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求為原則」、「中央對地方一般性之補助款應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向規劃」等結論；為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之精神，爰取消一般性補助款制度，將之納入統籌分配稅款，擴大統籌分配稅規模。
第二十六條 <u>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u>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 一、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	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具有引導性、示範性及區域平衡性、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地方重大政策或建設之計畫項目為主，跨區域之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優先補助。 三、為配合現行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辦

<p>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p> <p>五、<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重大事項。</u></p> <p>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p> <p>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或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p> <p>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u>其經費之核定與執行均應按季公告，並上網登載供公開查詢。</u></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理招商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前述事項辦理績效，逕予調增對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或控留部分計畫型補助款之額度透過補助比率之調整增加其補助金額。</p> <p>四、為建立計畫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之補助機制，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有透明、公開之審核基準及處理原則，並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p> <p>二、原住民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p> <p>三、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有關對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爰予明文規定，並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至其補助款之編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則上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預算編列機關，並應由該會寬列經費編列。</p> <p>三、上開計畫型補助款事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族地區 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係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 第十二項及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組織條例等規定之 ，以資周延。
<u>第二十八條</u> 中央為辦理第二 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補 助事項，其相關補助項目、 補助比率、計畫執行管考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 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第三項 前項各款補 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縣為謀鄉（鎮、 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 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 ；其中縣對於跨區域之建設 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 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 補助規定，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為謀鄉（鎮、 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 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 ；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 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劃或 合作事項優先予以補助。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理由同現行條 文第九條說明。
第三十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應 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下 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 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第三十三條 各上級政府為適 應特別需要，對財力較優之 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 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條次變更。
第九節 公債及借款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節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 律之規定或地方立法機關之 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超 過一年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 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 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 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 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 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 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 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 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 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 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 政府之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將「 議會」修正為「地方立法機 關」。
第三章 支 出	第三章 支 出	未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各級政府之一切 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 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 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 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三條</u> 各級政府年度總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年	一、條次變更。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p>	<p>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p> <p>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p>	<p>二、落實地方財政自主，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p> <p>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p> <p>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p> <p>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p> <p>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p> <p>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於依第十一</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p> <p>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p> <p>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p> <p>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p> <p>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p> <p>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p> <p>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承接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中央應撥付因業務移撥所增加之人員及經費。</p>

<p>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整其收入前，<u>除應提出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之業務，於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地方政府承接前，行政院得暫緩撥付因業務移撥而增加分配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撥交中央供相關業務機關繼續執行者外，其承接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中央應撥付因業務移撥所增加之人員及經費。</u></p>	<p>其補助款。</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列入本法核算之財政需要額項目。 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中，應由地方政府配合分擔之經費。 五、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經常性或地方性事務所需經費。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政府編列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 二、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三、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 四、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 <p>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明列地方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項目。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之施行日期，業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改制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及行政區域重劃時，其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新設或改制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及行政區域重劃時，其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故增訂本條文明定期調整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